

#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27执35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599、6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0TGUXM。

法定代表人：蒋佩勇。

委托代理人：汤方琴，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周佳丽，系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任丽燕，女，1980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中路2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9198010203923。

被执行人：范斌，男，1977年01月0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中路2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919770105521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与被执行人任丽燕、范斌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2022)浙1127诉前调确146号民事裁定书一案中，于2022年5月11日向被执行人任丽燕、范斌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任丽燕、范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任丽燕、范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8月11日以(2021)浙1127执51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范斌名下所有的坐落于鹤溪镇人民中路208号的房地产(产权证号：00009897)一处，但被执行人任丽燕、范斌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范斌名下所有的坐落于鹤溪镇人民中路208号的房地产[含室内装修、附着物等；产权证号：00009897]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肖来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书记员 毛萍萍

